

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	聯絡電話
申請人	年 月		
	日		
※代理人及與申請人之關係	年 月		
	日		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及地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申請人職業：學生軍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其他：

序號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其他(請敘明)：

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- 四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免收費用；複製之收費標準略以：

紙張複製	A4	B4	A3
黑白	2元	2元	3元
彩色	10元	10元	15元
備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50元。		

其他複製方式依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- 五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。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41號3樓

電話：(03)4772102

- 六、檔案應用場所：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檔案閱覽處。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41號3樓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

服務電話：(03) 4772102